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8日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亚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是温州法院审判执行任务繁重的一年。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改革创新、从严治院，许多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59083件（含旧存30099件），办结230457件，同比上升4.2%和5.5%。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7179件（含旧存1578件），办结15375件，同比上升11.9%和11.6%。

一、始终把抓好司法办案作为履职之要，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12430件，审结12363

件 18942 人，新收二审刑事案件 2006 件，审结 2014 件，均与上年基本持平。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黑恶案件审理指引，审结朱洪志等涉黑恶案件 40 件，判处罪犯 305 人，其中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73 人，判处财产刑 1319.6 万元。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贩卖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 2200 件 3513 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202 件 286 人，震慑了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红通人员”陈碎园贪污案、钱巨炎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失职案件 68 件 97 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5132 名具有未成年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中院刑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 104372 件，审结 106520 件，同比上升 2.6% 和 4.1%；涉案标的额 559.1 亿元，同比下降 10.9%。新收二审民商事案件 6937 件，审结 6923 件，同比下降 2.0% 和 2.6%。制定民商事案件先行调解实施细则，强化诉调对接，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73.6%。联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发布全国首个裁审衔接白皮书，编印发放《企业规范用工 100 问》手册，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565 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3075.8 万元。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 16358 件，依法制裁违约背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审结土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租赁等纠纷案件 6127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及时审结涉军停偿案件，确保军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

支持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落实立案登记制和实行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机制改革，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2779 件，审结 2402 件，同比上升 29.1% 和 24.8%。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 13.3%，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新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730 件，审结 686 件，同比上升 20.9% 和 20.4%。协力市政府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机制，共同制定《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促成涉国家、省级机关等一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妥善化解，一审调处化解率达 39.1%。联合市法制办出台意见有效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难点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 1078 人次，出庭率为 60.4%。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依法平稳高效推进危房处置等建议，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纠纷。

创新治理司法为民。坚持传承和创新“枫桥经验”，巩固“三大机制”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措施和设施，大力推进 ODR 平台建设，全市上线调解组织 513 个，吸纳调解员 3286 名，调解成功 30803 件，申请调解成功率为 93.2%。积极打造“最多跑一次”法院司法海外版，文成法院扎实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全国试点，瓯海法院依托 ODR 平台创新开展跨境司法服务，便利身处海外当事人诉讼，深受海外华侨欢迎。平阳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有效促进案结事了。建立来信、来访专项处理分析机制，引导当事人理性申诉、依法维权，新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813 件，审结 822 件，同比上升 45.2% 和 41.5%。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 704.1 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

2075.5 万元。

二、始终把保障中心大局作为职责使命，倾力服务温州改革和创新发展

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出台为“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提供司法保障 30 条意见和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提升 32 条意见及各条线深化细化系列举措，坚持依法、精准、“亲”“清”保障等原则，高标准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营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环境。审结涉公司治理和股权纠纷案件 839 件，促进温州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和争取上市。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率先发布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白皮书，将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2625 件，办结 2623 件，有力保障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财产权利、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审结财产权属纠纷案件 280 件，用公正司法筑牢企业产权保护堤坝。

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市政府出台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积极探索运用预重整制度化解核心担保圈风险，成功审结年产值达 10 亿元的首例民企吉尔达鞋业预重整案。全年共有 9 件案件重整成功，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被评为 2018 年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深化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举行破产管理人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管理人选定和履职行为。全市法院共新收破产案件 673 件，审结 536 件，分别占全省的 33.3% 和 36.1%，有效促进“僵尸企业”处置和市场出清。加强执破衔接，通过执行移送进入破产程序的有 543 件，涉及执行案件 6983 件、执行标

的额 187.0 亿元。相关经验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推广，在有最高法院、国家发改委、税务系统等专家学者参加的在温州举办的中国破产法论坛上引起积极反响。

维护融资秩序和金融安全。制定工作指引依法规制套路放贷行为，对不诚信诉讼的 72 人处以罚款计 147.2 万元等制裁，促使 942 件案件撤诉或按撤诉处理。推动构建阳光化、规范化民间融资秩序，新收民间借贷案件 23004 件、收案标的额 152.1 亿元，审结 24313 件，同比下降 9.5%、11.5%和 3.7%。协力打好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攻坚战，新收金融借款案件 11751 件，标的额 134.3 亿元，审结 12120 件，同比下降 0.6%、37.6%和 4.5%。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7602 件，到位金额 120.3 亿元，通过破产核销 89.7 亿元，合计化解不良贷款 210 亿元。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审结我国首例从法国引渡的陈文华、“书画宝”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案件 165 件 237 人，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服务美丽温州建设。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案件 220 件 422 人。将生态修复理念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瑞安法院发出全省首份海洋生态修复令并监督罪犯投放三万余尾鱼苗，乐清法院审结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责令罪犯支付造林生态修复费用 31.9 万元。联合市环保局建立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审结环保部门申请强制执行污染环境案件 1100 件，准执率 98.9%。研究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审结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涉农案件 86 件。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

设突出贡献集体。

三、始终把决胜执行攻坚作为头号工程，奋力捍卫法律权威和胜诉权益

强化执行难题破解。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的决定》，精心制定方案，扎实推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七大行动，累计腾空不动产 4618 处，成功处置 4590 处，网拍成交各类财产 4866 件 142.7 亿元，网拍成交数量排名全省第一。组织开展执行案件专项巡查，制定四方面 21 条整改落实措施，切实补齐执行工作短板。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94286 件，执结 94128 件，同比上升 8.3% 和 13.5%。人均结案 366 件，同比增加 52 件，排名全省第一。实际执行率 62.4%，违法制裁率 17.9%，执行标的到位率 53.5%，执行到位金额创下历史新高达 195.4 亿元。

强化执行举措创新。严厉打击被执行人逃废债行为，对 5 件案件创新启动审计执行程序，发现非法转移资金 12.8 亿元，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1 亿元。另有 39 件以房地产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迫于执行审计主动履行了全部债务。创新建立悬赏预告知、悬赏保险等制度，共发布悬赏公告 281 则，促成 59 件案件成功执结，执行到位金额 218 万余元。狠抓涉公务员执行，与市委组织部、纪委、监委等多部门出台对涉执行公务员采取严厉综合惩戒管理措施的意见。

强化执行威慑机制。依托“温州法院”号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精准弹窗，在温州网、微信朋友圈、电影院等设立“曝光台”，累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6250 余人次。着力构建联合信用惩戒机

制，将 64723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实施从招投标、融资信贷、市场准入到生活消费等全方位惩戒，21483 人慑于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印制发放近 2 万册打击拒执犯罪宣传手册，对张某某等人以设置灵堂等方式阻碍房屋腾空并恐吓、威胁房屋买受人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 183 件 211 人，立案侦查 121 件，追究刑事责任 142 人，三项指标均排名全省第一，形成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大威慑。

强化执行宣传公开。在市人大《人民问政》、政协《政情民意中间站》宣传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相关情况，组织开展 12 场执行直播活动，累计吸引 415 万余人次点击观看。通过全方位、立体式执行宣传，极大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出现了不少当事人主动腾空房屋并清扫干净交付处置的事例，尊法守法渐成风气。建立执行公开集中接待日制度，全体执行干警在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上午集中接待当事人，努力解决执行干警联系难问题。向当事人发送执行回告节点信息 30.6 万条，自觉接受执行监督。

四、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作为内生动力，努力提高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

全面落实司法改革部署要求。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完成第三批员额法官与第二批司法雇员招录工作。建立健全员额法官进退机制，共退出员额 24 人。严格执行“入额必须办案”的规定，全市法院入额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96979 件，占员额法官办案总数的 56.8%。创新搭建过问案件登记平台，建立不实举报澄清保护和容错免责机制，严肃处理 45 起针对法官的不实举报，激励和保护干

警依法履职。联合市司法局在全国率先借助信息化平台开展法官律师全面互评工作，全年合计互评 94746 件次，并对结果进行通报运用，促进法官提升办案质量、尊重律师依法执业。

全力巩固庭审中心改革深化。总结推广庭前会议、法庭调查、非法证据排除“三项规程”全国试点经验，印发《“三项规程”办案手册》，全市法院共在 365 起刑事案件中通知 734 人出庭，实际有 359 件案件 715 人出庭作证，证人平均到庭率 97.4%。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全面提升律师辩护的数量与质量，共为 6113 名被告人通知法律援助律师出庭辩护。加大非法证据排除力度，在 7 起案件中认定证据非法并予以排除，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诉案件 10 件，一审判决无罪 3 件 3 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两会”工作报告中再度肯定温州庭审实质化改革经验。

全新打造家事审判示范法院。制定全国首个示范法院工作指引，发布家事审判改革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保护、当事人隐私保护、家事回访等工作机制。在 7511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对 337 件案件设置冷静治疗期，其中经调解和好或撤诉 202 件。出具离婚证明书 3193 件，制发人身保护裁定 76 份。推动市综治委发文构建新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聘任特邀家事调解员 307 名、心理医生 86 名，龙湾法院在区民政局设立联合工作室，开展婚姻登记前教育、离婚登记前劝导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全市法院共审结家事案件 10472 件，其中调解结案 4179 件，撤诉结案 2807 件，调撤率为 67.0%，二审调撤率高达 54.2%。家事审判改革经验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推广，省委办

公厅发文要求总结推广温州法院家事审判经验。中院民一庭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全程推进阳光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构建以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为重点的司法公开服务平台，向当事人推送案件节点信息 119.8 万余条，网络直播庭审 15851 件，网上浏览量 2169.8 万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73 场，依法可以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不断增强法院司法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开展以青少年为对象的法院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普法宣传活动，运用的新媒体“温州法院”官方微信、微博分获“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微信公众号、全国法院优秀微博账号”荣誉称号。积极构建智能审判办案、执行办案、辅助办案、集控办公、诉讼服务五位一体的“智慧法院”工作格局，率先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新版审判系统升级和执行智能化试点，强化移动微法院的全面运用，中院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

五、始终把全面从严治院作为重中之重，着力锤炼队伍素质和作风纪律

突出政治引领。完善党组中心组季度扩大会议、每月主题学习、部门周学习教育等制度，强化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落实省高院政治建设等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推行“支部建在庭上”，切实

解决职能和党建工作“两张皮”问题。开展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两优”先进事迹报告、法官宣誓等活动，坚定政治方向和职业信仰，激发工作热情，共有41个部门和43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增强履职能力。制定全员培训规划，加大专业化、精准化教育培训力度，先后组织干警3506人次参加各类培训。举办法院讲坛，大力开展精品案件、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促进法官提高业务能力。着力构建“全员职责清单化、全线流程标准化、全面结果量质化、全程留痕可溯化”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努力实现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综合行政规范化、刚性化运行。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67件，同比增加20.7件，比全省平均数多11.4件；上诉率为8.5%，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为0.6%，生效裁判息诉率为98.9%。加强案例指导和学术研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案例56篇、调研文章87篇，28篇案例和文章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全市法院调研工作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

持续正风肃纪。部署开展“清廉司法、清正风纪”专项队伍建设活动，将征集到的1000余条廉言警句汇编成《爱“廉”说》作品集予以印发，并通过电子屏幕、荐读短信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廉洁操守意识。开展廉洁家访、优秀家规家训评选等活动，加强廉洁文明家风建设。开展参与兼职、经营活动和涉诉任职回避等检查，推广应用“六微”平台，从风险防范、会风会纪、请示报告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制度执行不到位、机关管理不严格、形象风纪不严整等问题。动真加大对干警违反规定经商、违规出入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究力度，除予以通报

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外，给予纪律处分 17 人次。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等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认真参与工作专题协商，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理代表建议 11 件、委员提案 3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为 100%。定期编发《代表委员专刊》、手机报，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视察、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 788 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法纪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62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32 件。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司法理念、机制、方法上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不适应，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情况还有存在；二是办案质量效率、审判监督管理和司法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便民利民、基层基础和履职保障等仍需强化；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和涉诉信访化解还需持续加力攻坚；四是有的干警能力不强，少数人员作风不正甚至裁判不公、办案不廉，严重损害了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四项建设”，实施组织力、保障力、公信力、规范化、智能化“五项提升工程”，持续固本强基、进中求优，以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的姿态全力提高法院各项工作水平，勇当新时代司法排头兵，为“奋战 1161、奋进 2019”，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以更大的作为保障温州发展。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服务保障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的各项系列举措意见落到实处，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通过法院司法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促进实体经济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围绕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和商业经营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温州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构建协调型行政诉讼模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温州、平安温州。

二是坚持公正司法不偏离，以更实的举措落实司法为民。与时俱进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全面实施诉讼服务标准，建设现

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等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坚持不懈攻坚“执行难”，着力建立完善执行措施穷尽、联合惩戒全面、执行救助保险、特殊主体执行、执破相互衔接等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打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坚持深化创新不停步，以更健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构建司法公信力评估体系，在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质效考核机制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地生根。继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家事审判改革全国示范法院建设以及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不断增强温州法院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效能。

四是坚持提升效用不懈怠，以更强的力度建设智慧法院。进一步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抓好规范化工作体系的构建落实，将规范嵌入智能审判执行办案系统，不断完善在线执行系统和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高水平建设智能诉讼服务系统和智能集控办公系统，扩大移动微法院的应用范围，更好服务群众诉讼、法官办案和律师执业。进一步运用科技手段扩大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不松劲，以更严的要求打造过硬队伍。始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大力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推进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开展思想建设年、质量建设年、作风建设年“三个年”活动，加快完善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基本建成“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在加强队伍思想品格、文化厚植、素质能力提升的同时，坚持不懈抓早抓小抓苗头，抓住纪律作风问题不放，严字当头、廉字断后，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司法生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监、检察机关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过硬队伍保障“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法院”争创和“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一以贯之发挥保障职能，守护法治信仰，回应群众关切，维护公平正义，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裁审衔接白皮书（见报告第 2 页第 17 行）：1994 年公布的《劳动法》首次正式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一裁两审”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是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法定方式。这四种方式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衔接，在争议处理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仲裁与诉讼是由公权力介入的争议处理方式，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前置必经程序。为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构建新时代和谐、健康的劳动关系，更好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中院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温州劳动争议裁审情况白皮书（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该白皮书系全国首份劳动争议裁审衔接白皮书。

2. 涉军停偿（见报告第 2 页第 22 行）：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做好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做到严格按照中央政策和法律规定办案，最大限度维护军地双方合法权益。

3. 异地交叉管辖机制改革（见报告第 3 页第 1 行）：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理行政案件，更好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中院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全市基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机制进行改革。普通行政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是指除原管辖法院外，

由中院确定 2 家与之对应的交叉管辖法院，原告既可以向原管辖法院起诉，也可以向任一交叉管辖法院起诉。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是指将原由各个基层法院管辖的该类案件统一交由鹿城法院集中管辖，其余基层法院不再受理。

原管辖法院	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
鹿城	瓯海、永嘉
龙湾	瑞安、洞头
瓯海	永嘉、泰顺
洞头	鹿城、乐清
乐清	龙湾、平阳
瑞安	苍南、文成
永嘉	乐清、瑞安
文成	瓯海、洞头
平阳	鹿城、苍南
泰顺	平阳、文成
苍南	龙湾、泰顺

4.ODR 平台（见报告第 3 页第 15 行）：即浙江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英文缩写，是全国首个纠纷化解网络一体化平台，具备“在线咨询、评估、调解、仲裁、诉讼”五大功能，具有解纷资源的集聚性、解纷能力的智能化、解纷流程的递进式等特点，并汇聚了全省各条线、各行业的优质解纷资源，既有人民调解、综治调解、法院特邀调解，又有行业调解、律师调解、仲裁调解等，实现了与网上立案系统、移动微法院、司法局人民调解平台的无缝对接。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共上线调解组织 513 个，吸纳调解

员 3286 名，申请调解案件 33136 件，调解成功 30803 件，申请调解成功率为 93.2%。

5.跨境司法服务（见报告第 3 页第 18 行）：瓯海法院以 ODR 平台试点为契机，将该院在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 2 个海外调解联络点接入 ODR 平台，以往海外侨胞在线下海外调解联络点办理的咨询、调解、公证认证等业务，在调解联络员核实身份后，通过 ODRAPP 即可实现直接线上办理。相较以往动辄数月的时间和当事人多次国内外往返，诉讼成本大幅降低，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和海外侨胞欢迎。

6.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见报告第 4 页第 9 行）：是指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集中由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审判质量。

7.预重整制度（见报告第 4 页第 16 行）：是在传统重整制度和庭外重组的基础之上，创新形成的一种新型企业挽救辅助模式。其本质是将重整程序中的部分流程、事项移至司法重整之外，减少司法程序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了股东的自主性，但是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也需要全面梳理债权人数量和债权数额，避免预重整中达成的协议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因出现新的不同意见的债权人而无法通过。为此，中院联合市政府出台《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明确进入预重整程序的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较好，具有挽救价值的当地核心优质企业。预重整程序由属地政府启动，法院负责指导和监督。

8.套路放贷行为（见报告第5页第4行）：放贷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帐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帐”等方式，采用欺骗、胁迫、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其中最为典型的方式就是放贷人以多种名义骗取被害人签订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各类合同或者与被害人进行相关口头约定，制造资金给付凭证或证据，制造各种借口单方面认定被害人“违约”并要求“偿还”虚高借款，在被害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进而通过讨债或者利用其制造的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各种手段向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施压，以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合法财产的目的。为进一步加大对套路放贷行为的规制力度，强化对不诚实诉讼行为的司法惩戒，中院制定了《民间借贷行为审查工作指引（试行）》。

9.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七大行动（见报告第6页第5行）：2016年3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目标要求，最高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难”是指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有关方面拒不协助执行、执行机制不顺畅、执行人员拖延执行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执行的情况。为确保向党和人民兑现“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中院按照“确定四大目标、开展七大行动、抓好五大保障”的思路，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其中开展七大行动指的是开展清产处置、终本案

件达标、拒执犯罪打击、协同执行、消积歼灭、信访案件化解、巡查问题整改规范等七大行动。

10.审计执行（见报告第6页第14行）：在执行过程中，运用审计监督制度和办法，对能够反映执行人财产状况和执行能力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进行强制审查，从而确定被执行人有无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据或者线索，确定被执行人是否具有执行能力真实状况的执行办法。2018年，中院共对5件案件启动审计执行程序，成功执结3件，发现非法转移资金12.8亿元，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1亿元。省高院专门确定中院为“全省审计执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法院”。

11.悬赏预告知、悬赏保险等制度（见报告第6页第16行）：执行案件立案后，将《适用执行悬赏机制告知书》连同其他材料一同寄给被执行人，告知被执行人其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可能会依法适用执行悬赏机制以及拒执罪的相关规定，切实形成执行威慑。目前，全市共有6家基层法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区支公司签订“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服务合作协议，明确申请人缴纳十分之一悬赏金额即可投保，据此保险可向法院申请发布执行悬赏公告。举报成功者由保险公司代替申请人发放执行悬赏金，悬赏金额最高可达20万元。相关做法获最高法院刊发简报肯定推广。

12.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精准弹窗（见报告第6页第21行）：中院与今日头条合作，在“温州法院”头条号开设“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栏目，在失信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等区域5

公里范围内精准弹窗推送，将失信信息在被执行人“熟人圈”进行曝光，进一步挤压限制“老赖”的活动空间，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13.执行公开集中接待日制度（见报告第7页第13行）：针对当事人反映强烈的执行干警联系难问题，进一步增强执行工作的公开性、透明度，在原有日常执行接待的基础上，中院将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定为全市统一的执行公开集中接待日。接访量大、接访人员多的法院，可以在接待日上、下午分流接待。地点主要设在执行服务专区及办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庭，有条件的可在广场、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接待。2018年6月以来，累计接待当事人4154名，最高法院官方微信转发推介了这一创新做法。

14.干预过问案件登记平台（见报告第7页第22行）：针对干警普遍反映的干预过问留痕登记程序繁琐以及害怕登记后走漏风声，得罪领导同事的思想顾虑问题，中院专门印发《关于对属于“两个规定”情形统一登记报备的通知》，设立一个专用的外网邮箱，全市法院干警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报备案件的过问情况，探索出一条保密性强、操作简便、务实管用的干预过问案件登记通道，确保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个规定”落到实处。

15.法官律师全面互评（见报告第8页第1行）：为着力构建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关系，市法官协会与市律师协会联合制定《法

官与律师互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发法官与律师网上个案互评系统，实现与法院管理系统数据的互通，法官在结案时登录法院内网即可对代理律师进行实时评价。案件结案时律师会收到平台推送的提醒信息，登录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即可对经办法官进行评价。互评结果系统采用“背靠背”的保密评议模式，对评价3人次以上的反馈得分结果，3人以下的反馈等次结果。互评结果及处理情况定期汇总并互向双方联络机构反馈，作为法官、律师及各自系统内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和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2018年，全市开展律师与法官互评合计94746件次，法官获评优秀占比98.9%，律师获评优秀占比99.5%。

16. **一审判决无罪3件3人**（见报告第8页第11行）：3名一审判决无罪的被告人包括公诉2人，自诉1人。

17. **移动微法院**（见报告第9页第14行）：利用微信小程序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使老百姓在微信端与全市法院互联互通，为当事人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诉讼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参与诉讼。目前移动微法院4.0版已经具备网上立案、查询案件、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20余项功能，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流转，切实解决当事人问累、诉累、跑累的问题。

18. **“六微”平台**（见报告第10页第20行）：为着力构建“教育重实效、监督无死角、信访多渠道、执纪抓细小、考核赶比超、管理建长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瓯海法院在全市率先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微推送、微监控、微举报、微提醒、微考核、微

档案”六微平台。在“清廉司法、清正风纪”专项队伍建设活动“大整建”阶段，中院专门在瓯海法院召开现场会，要求全市法院全面抓好“六微”平台应用推广，把新时代“清廉法院”建设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树立一流作风，打造一流队伍。

附件 2

报告中的部分案例

1.朱洪志恶势力犯罪集团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朱洪志等 10 人结伙或单独假借“放贷”名义，以“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等各种名目虚增被害人债务，先后与 36 名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并制造相应虚高资金给付凭证，以使部分被害人“认账”而支付虚高借款本息，肆意认定违约，同时采用扣押被害人车辆进行要挟等手段迫使部分被害人支付“违约金”“拖车费”等各种名义高额费用，从而非法获取被害人财物。其中，朱洪志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温州鑫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上述“放贷”业务，并逐步形成以朱洪志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2018 年 12 月 29 日，鹿城法院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朱洪志等 10 人有期徒刑十九年至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该案系省政法委督办的全省第一起侦办收网的“套路贷”犯罪案件。

2.钱巨炎受贿案：该案系省高院指定审理的案件。2000 年至 2017 年间，钱巨炎利用担任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柴某等人在工作调动、就业安排、公司项目审批、房产项目转让登记以及单位财政资金存放等事项提供帮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现金、股权以及银行卡、消费卡、手表、楠木桌椅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1395.7836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院一审以受贿

罪判处钱巨炎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 万元，另对退出的赃款人民币 138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钱巨炎当庭表示不上诉。

3.陈碎园贪污案：陈碎园系党的十九大之后浙江省追回的首名中央追逃办挂牌督办的“红通人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间，陈碎园利用其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国际业务清算员兼外汇会计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假填制传票、虚制西联汇款收汇单等手段侵吞中国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 22.92 万欧元及 2.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243.17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文成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陈碎园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责令其退赔赃款人民币 243.17 万元，返还被害单位中国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宣判后，陈碎园未提出上诉，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生效。

4.张某某等在屋内设灵堂，变相阻止拍卖拒执犯罪案：张某某、姜某某以温州市区瓯江路锦玉园一处豪宅抵押贷款后，未如期还款。鹿城法院依法裁定处置该房屋，并通知两人限期腾空。张某某、姜某某两人不仅拒不腾空，而且在拍卖过程中向买受人手机发送张某某母亲遗像照片的彩信，还指使 3 名男子威胁买受人不得购买房屋，买受人因此向法院申请取消购房，致使该房屋的拍卖执行受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鹿城法院查封及拍卖上述房屋期间，张某某为阻止房屋拍卖，在房屋内设置灵堂，以此来阻止房屋拍卖执行。鹿城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姜某某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和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5. 吉尔达鞋业预重整案：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中国皮革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一级乡镇企业，浙江省工业企业最佳经济效益单位，连续五届获得“中国真皮鞋王”等称号，是鹿城区功勋企业和纳税大户。2015 年和 2016 年，吉尔达鞋业每年产值均在 10 亿元左右，纳税额 1000 余万元。受局部金融风波和担保链风险的影响，吉尔达鞋业出现资金严重不足，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局面。2017 年 2 月 24 日，市政府决定对吉尔达鞋业启动预重整程序。2017 年 5 月 11 日，中院对吉尔达鞋业进行诉前登记。2017 年 12 月 18 日，吉尔达鞋业向中院申请重整。2018 年 2 月 7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比例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从受理、公告、确定债权人会议时间到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整个过程仅耗时 50 天。通过预重整，吉尔达鞋业普通债权清偿率提升了 1 倍，1.2 亿元的担保链风险也得到有效化解。该案系全省首例民营企业预重整成功案，是政府行政权与法院司法权在受困企业帮助救助中依法配合协作的典型性案例。重整成功后的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吉尔达鞋业累计营业额超过 1.7 亿元，同比增长 5.6%；企业扭亏为盈，产生利润 108 万元；税收同比增长 7%，并解决了 500 余名员工就业的问题。

6. 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庄吉服装是温州地区知名服装品牌，庄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温州庄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庄吉服装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长

期经营服装业务，且服装主营业务一直经营良好。但因盲目扩张，投入造船业的巨额资金血本无归。2014年10月9日，除服装公司外，其余三家公司向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15年2月27日，中院裁定受理庄吉集团、园区公司、销售公司三企业的重整申请。该案债权人共有41人，申报债权约20亿元，确认约18亿元。2016年1月27日，服装公司亦申请进入重整程序。由于四家公司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符合合并重整的条件，且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清偿债务，因此中院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予以准许。2016年3月17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及时对重整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使得重整企业历史不良征信记录得到隔断、包括基本户在内的银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税务活动正常开展、法院执行部门相关执行措施得到解除，庄吉服装品牌亦得以保留和发展。重整成功后，庄吉服装系公司在第一个年度即成为当地第一纳税大户。此外，根据重整计划，抵押债权人可快速实现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由破产清算条件下的0.65%提升至超过5%，且可快速获得分配，而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按照清偿方案100%受偿。2018年，最高法院发布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成功入选。

7.陈文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期间，陈文华以瑞安市侨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房产需要资金周转为由，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月利率在1.2分至1.5分不等）的方式，陆续向倪某等16人吸存资金达1994万元，获得资金后出借于陈某等人赚取利息差和资金临时周转。期间，

陈文华归还本金 140 万元，支付利息 178 万余元。2013 年 3 月 19 日，陈文华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还欠款，故而潜逃法国。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批准，对陈文华发布红色通报。2015 年 10 月 28 日，陈文华在法国被抓获，2016 年 9 月 16 日被引渡回国。这是中法引渡条约生效以来，我国首例从法国引渡的案件。2017 年 11 月 10 日，瑞安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法国驻华大使馆法律参赞、警务参赞等参加庭审旁听。经审理，瑞安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陈文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8. “书画宝”平台非法集资案。2016 年 4 月，瓯派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史红彬以该公司名义与被告人李祥燎签订“书画宝”平台开发、后台维护等合同，该平台于同年 8 月 29 日正式上线。“书画宝”平台以艺术包形式销售签约艺术家的艺术作品，投资人经注册、充值即可对艺术包进行投资。瓯派公司通过工作人员、销售人员及投资人以多种宣传方式推广“书画宝”平台，同时以人为设置艺术包的价格涨幅、注册大量虚拟账号、使用部分内部交易账户相互倒卖艺术包等手段发展线下人员，提高该平台活跃度吸引投资。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8 月初至 2017 年 6 月底，共有 59416 人次在“书画宝”平台注册，实际使用账户为 27190 个，其中内部交易账号 84 个，充值金额为 12.9 亿元；投资人账户 27106 个，实际充值金额为 11.4 亿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鹿城法院对被告人史红彬等 33 人非法集资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史红彬有期徒刑十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孔彩虹等 32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不等，并处罚金 10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

9. 杨某清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17 年 7 月 18 日，被告人杨某清、徐某溪、杨某康在禁渔期间驾驶浙苍渔 01040 号木质渔船至瑞安市齿头山海域，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流刺网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作业，于当日 15 时 20 分许被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查获，当场查扣禁用渔具、捕捞所得渔货两百余公斤。瑞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清、徐某溪、杨某康违反水产资源法规，结伙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由于三被告人在庭审中均表示愿意开展海洋生态修补工作，具有悔罪表现，故判处三被告人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没收作案工具。宣判当日，瑞安法院还向三名被告人送达了全省首份《海洋生态修复令》，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投放 2 万尾梭鱼或鲢鱼鱼苗至指定海域；如未按要求完成补偿修复工作，将由海洋与渔业执法部门代为完成，所需费用由被告人负担。此后，在温州市渔业局支持和瑞安市检察院的监督下，瑞安法院工作人员监督三名犯罪人员在瑞安市飞云江口放养了三万余尾鱼苗。该案被评为“浙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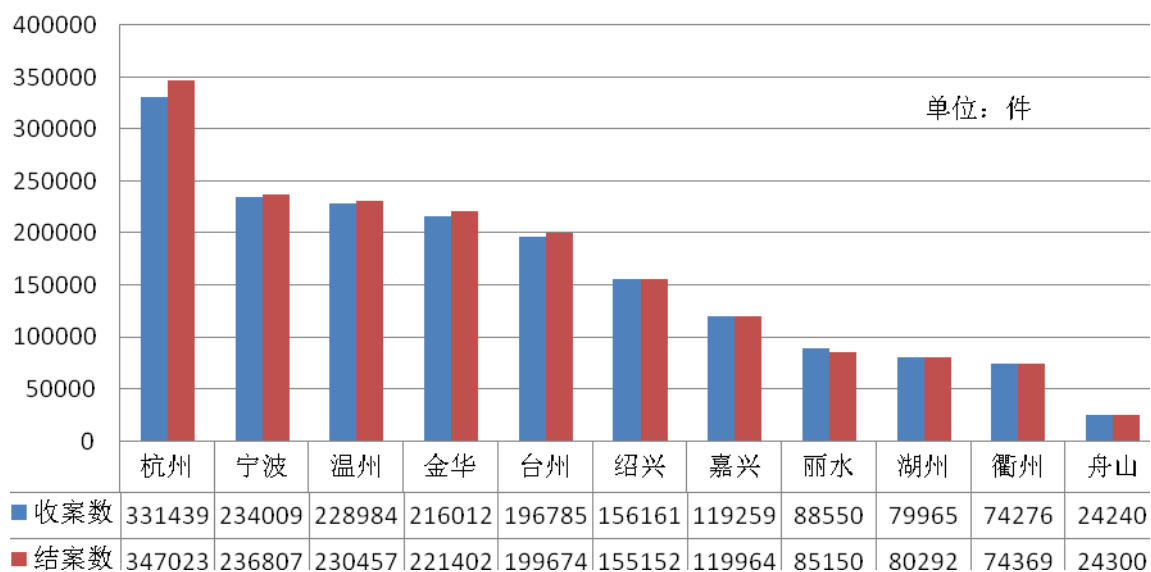
10. 温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告人周宝荣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借雁荡山景区游步道名义开发茶叶基地，雇佣多人在雁荡镇能仁村“龙湫背”“火线流”等山场清理砍伐林木，并在清理后的山场种植幼

茶。经鉴定，涉案的五个山场，砍伐根茎不计算蓄积的林木达 7037 株。2018 年 4 月 17 日，乐清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周宝荣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责令其支付造林生态修复费用 31.9117 万元，用于修复乐清市雁荡镇能仁村山场的生态环境。该案系温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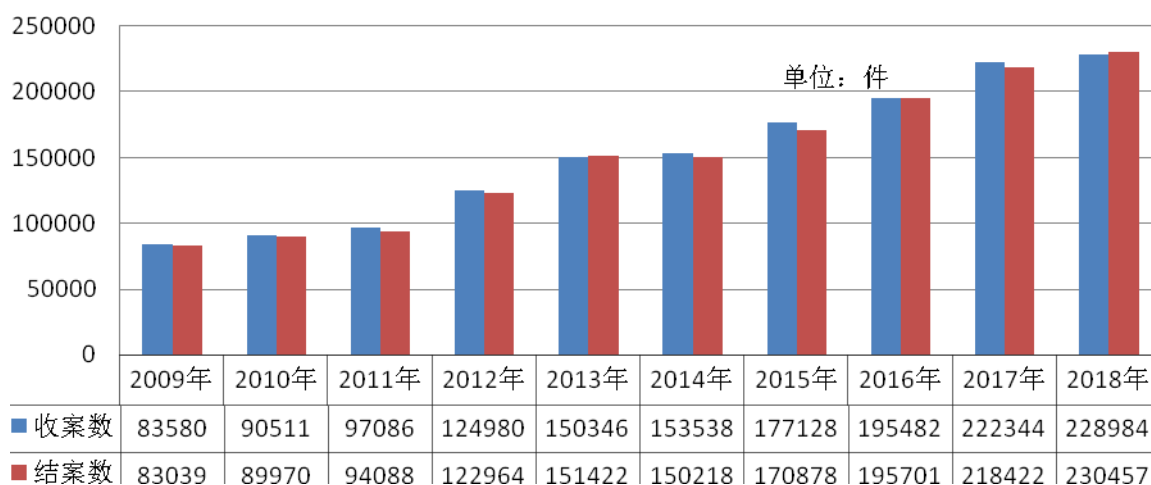
附件 3

有关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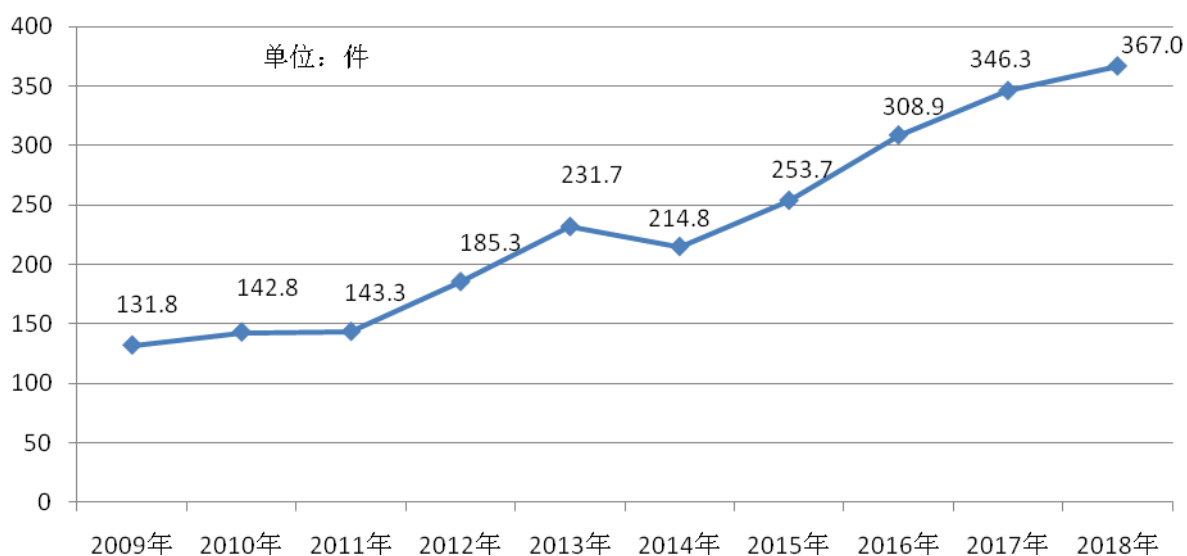
1.2018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收、结案件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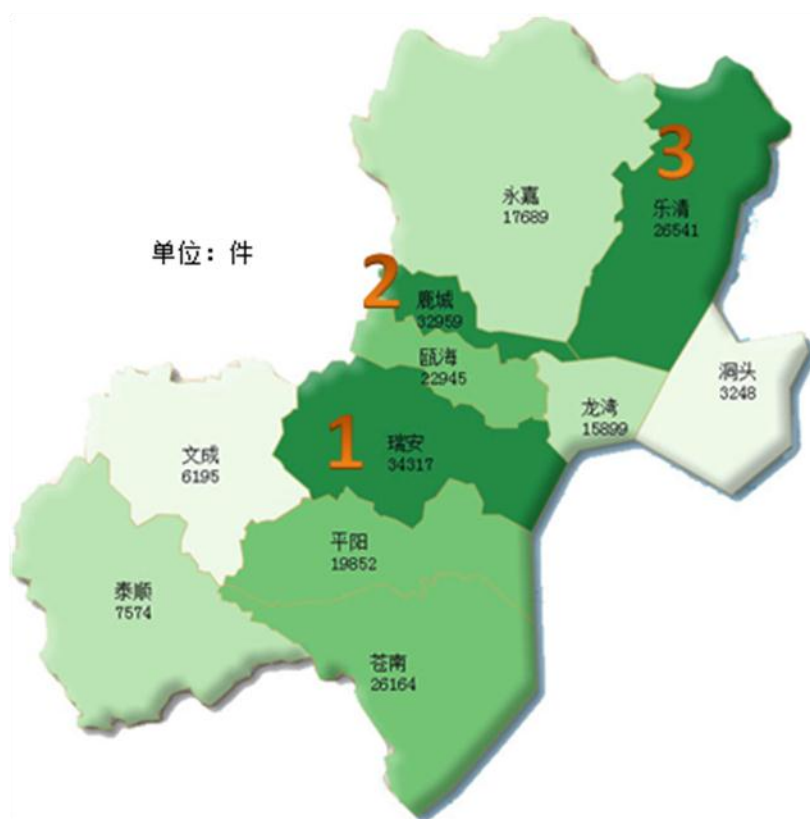
2.2009 年—2018 年全市法院收、结案件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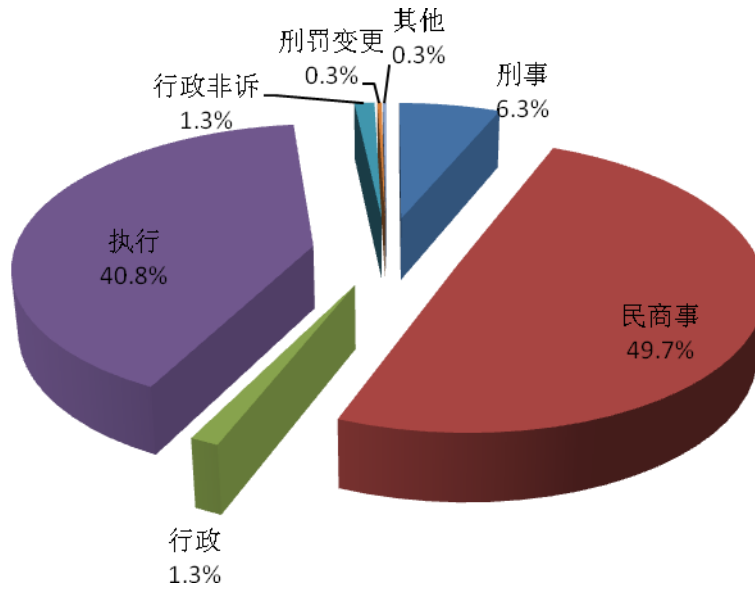
3.2009年—2018年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走势图



4.2018年全市各县（市、区）法院收案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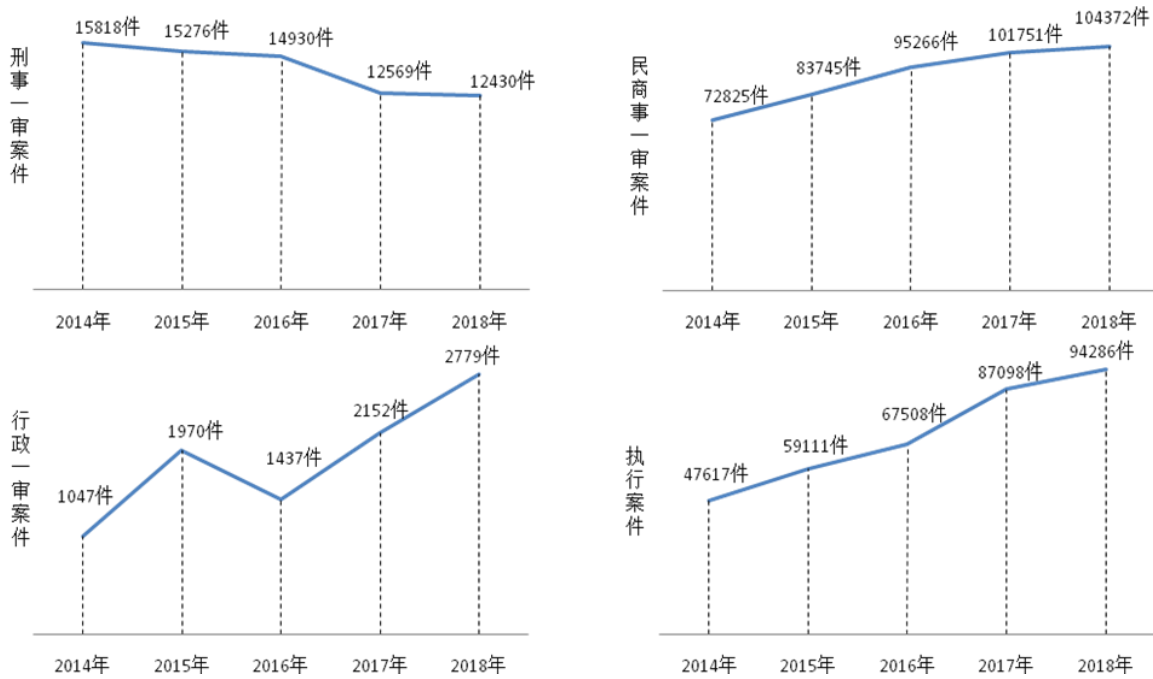


5.2018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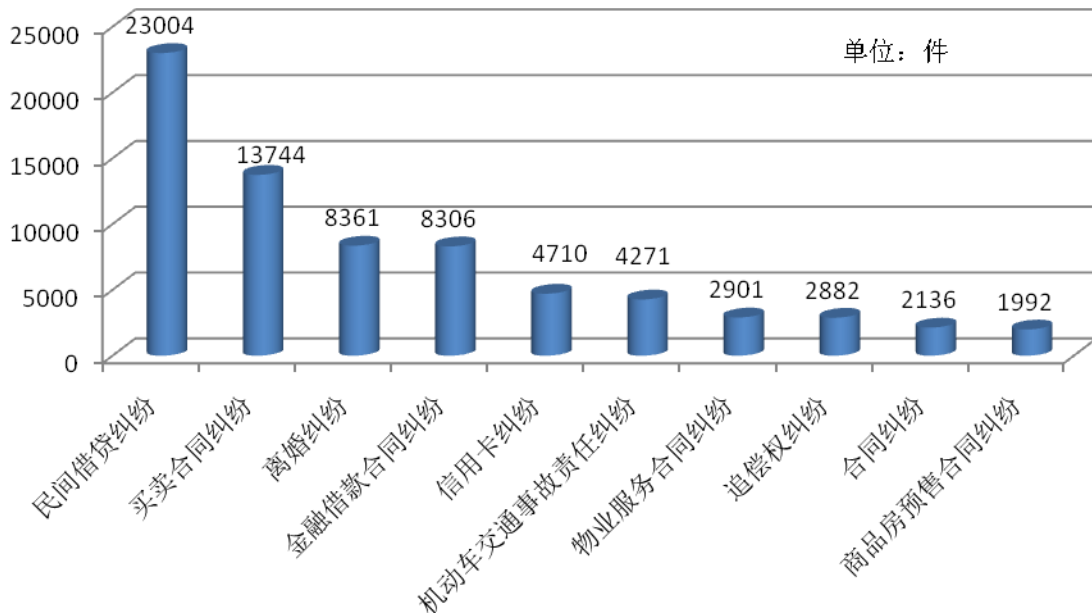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司法制裁、复议、请示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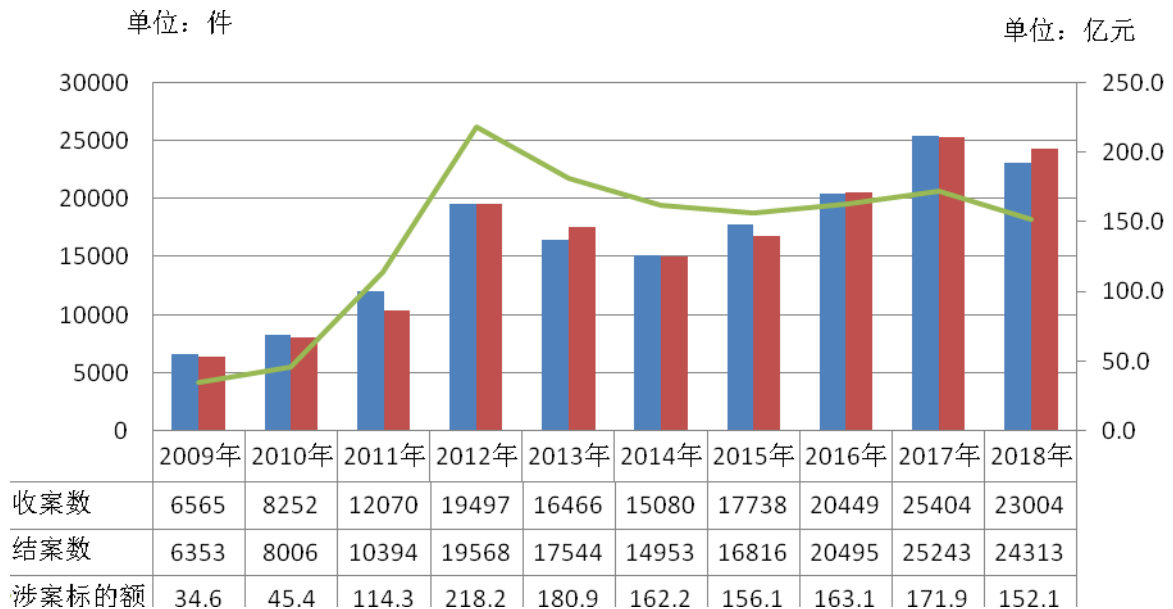
6.各类案件收案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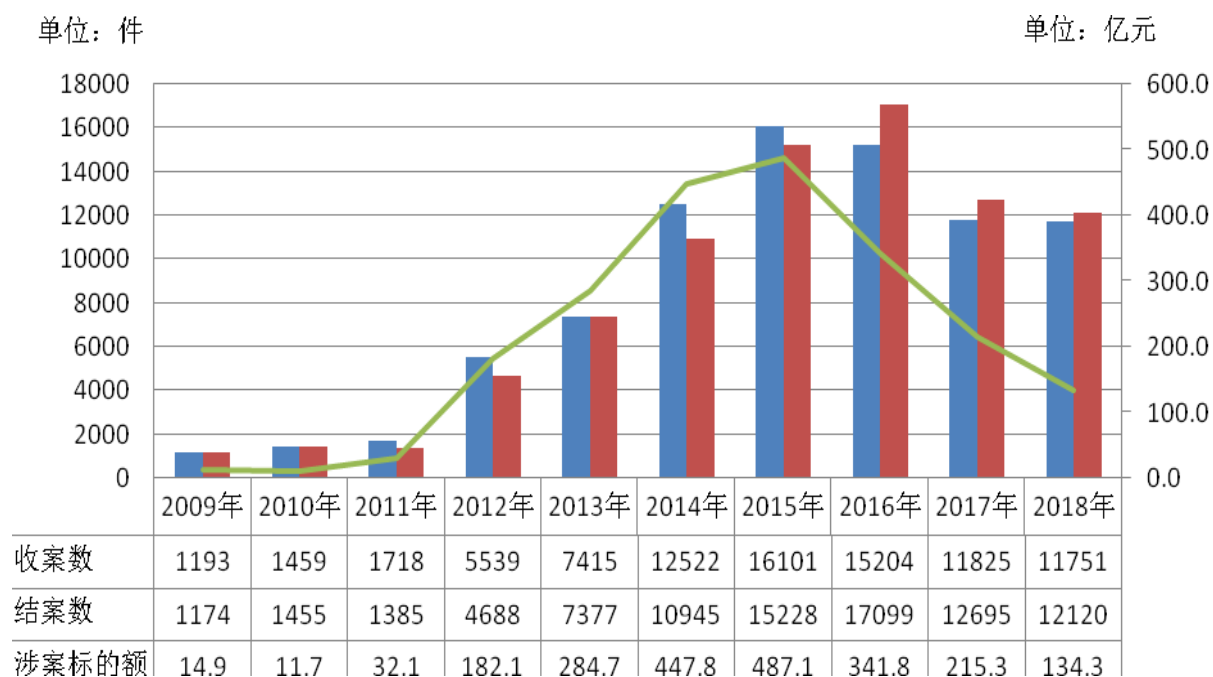
7.2018 年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由收案前十排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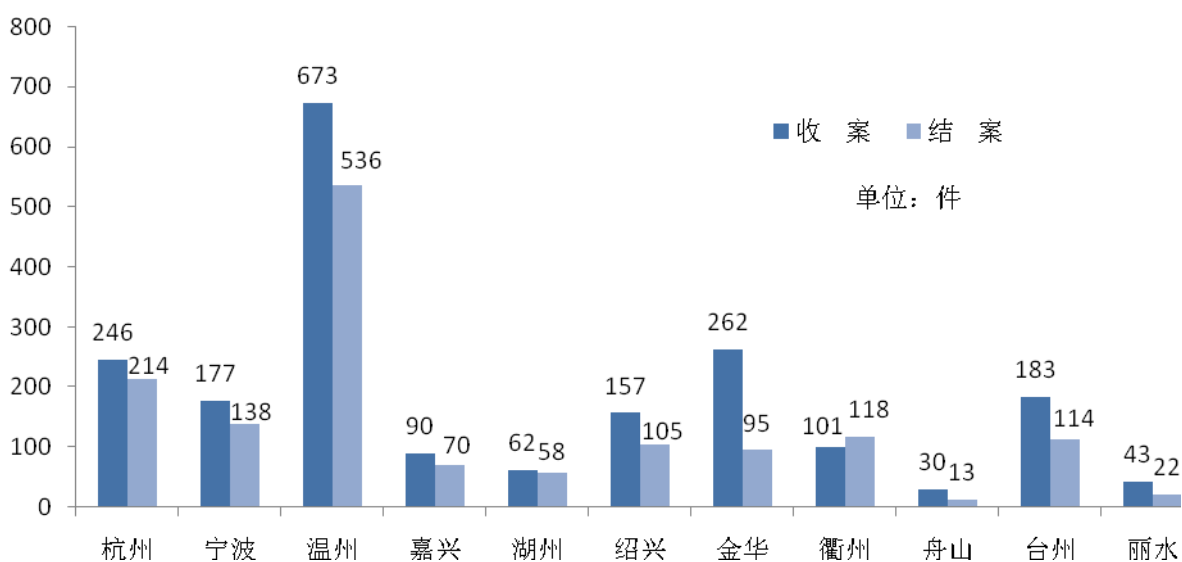
8.2009 年—2018 年全市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图



9.2009年—2018年全市法院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图



10.2018年全省各地区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数量图



附件 4

中院自有媒体

1. 官方微博：@温州法院（新浪微博）



2. 公众微信号：



“温州法院”服务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订阅号

3. 温州法院网：<http://www.wzfy.gov.cn/>